

**CHINESE BAPTIST CHURCH
OF ORANGE COUNTY**

**橙縣華人浸信會
華語堂崇拜**

August 5, 2018

SERMON

信息

8/5/2018

“靠聖靈成聖”

羅馬書8：1-11

龔慕良弟兄

靠聖靈成聖

羅馬書8章1 - 11節

1 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。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

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4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

5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，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6 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

羅馬書8章1 - 11節

7 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8 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。

9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
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

11 然而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

第7章的背景

- 保羅信主後，有聖靈光照律法，使他認識律法的精意，指明他裡面仍有惡欲存在
- 他以前遇到誘惑，就想努力去克制私欲，來滿足律法儀文的要求，結果反而挑旺了他的私欲
 - 以至於“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做；我所恨的，我倒去做”
- 因此成聖不是憑著儀文的舊樣，而是憑著“心靈的新樣” (7:6)，就是被聖靈不斷更新的心靈。

“心靈的新樣” 是舊約所預言的

- 結36: 26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，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你們肉心。27 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，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
- 耶31: 33 耶和華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

按着心靈的新樣

- 詩篇1:2 “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”
- 當人願意晝夜思想耶和華的律法，聖靈就光照
 - 叫人明白律法的精意
 - 因而認識律法所反映基督聖潔的屬性
 - 並認識自己的敗壞從而飢渴慕義
- 他就不會放縱肉體里的惡欲，滿足了律法的要求。

"基督徒的掙扎"

- 儘管他有心靈的新樣，內心順服神的律
- 但是肉體裡的私欲卻仍然會順服罪的律
- 二者同時並存，所以他還可能犯他所不願意犯的罪
- 他哀哭 "我真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(7:24)
- 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
"(7:25)
- 那麼怎麼靠？怎麼脫離？

1-11節的分段

- 1-4, 聖靈使我們可以滿足律法的要求, 並使我們勝過肉體取死的困擾
- 5-11, 聖靈還要使我們討神喜悅
 - 5-8, 為什麼隨從肉體, 不討神的喜悅
 - 9-11, 為什麼隨從聖靈, 可以討神喜悅。
- 羅馬書第八章從“就不定罪”開始, 到“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”結束
 - 成聖的生活, 就是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, 樣樣“得勝有餘”。

1 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里的就不定罪了。

- 聖靈與良心之不同
 - 良心正常的功用是不断的提醒你过去的罪行，指控你，叫你内疚不安、憂愁不能忘懷
 - 聖靈卻会提醒你在基督里不再被定罪，叫你平安。
- 但不是犯罪還有平安，而是罪得赦免的平安
 - 若不对付罪，聖靈也会使用被洗净的良心叫我们憂愁
 - 如今我歡喜，不是因你們憂愁，是因你們從憂愁中生出懊悔來。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，凡事就不至於因我們受虧損了(林後7：9)

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

- “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” = 新譯本翻作 “因為生命之靈的律”
 - 律(狹義) = 摩西的律法；律(廣義) = 聖經，就是福音
- “釋放了我” 不是廢去律法，是指不被律法定罪
- “罪和死的律” = 是指帶咒詛的摩西律法規條
 - 這是公義的神所要求，罪必須被懲治。
- 離開了聖靈，律法的儀文就成了咒詛。但是在聖靈光照下，所得的律法精意，是賜生命的。

那麼靠基督耶穌來釋放我是必須嗎？

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

- “律法既因肉體軟弱” = 律法既因肉體而軟弱
 - 不是指肉體軟弱。而是當人誤用律法，只看律法的儀文，那麼人肉體裡的惡欲，使得這良善的律法變得衰弱，無能力應付罪的誘惑，因此有所不能行的
- 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“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” 耶穌基督來到世上，成了“罪身的形狀”，“在肉體中定了罪案”
 - 我們的罪已經被轉到基督人性的“肉體”中，被判決，被處死。

4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

- “使律法的義”，就是“律法要求的義”
 - “成就”就是“滿足”新译本翻作“实现出来”
- 我們還須要实质上的行义，順服律法嗎？是的
- “不隨從肉體”，就是不能再讓自己靠肉體行律法的儀文
 - “只隨從聖靈”，就是要靠聖靈帶我們得到律法的精意，來順服他。

接著，“不隨從肉體”，“只隨從聖靈”如何能行得出來？ 答案還是在認知！

5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，
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 6 體貼
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
生命、平安。

- 第5節是兩種人的定義
- 體貼肉體 = 人還未信主前的景況
 - 他做事還是靠他老我的聰明、能力、經驗與良心，而不是神的話語
- 隨從聖靈的信徒，警覺他有帶私慾的肉體，因此他知道自己全然敗壞，不敢靠自己，而會渴望（體貼）靠著聖靈而行義、成聖。
- 兩種人，兩種不同的結局，是死與生命之別。

7 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8 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。

- 体贴肉体的人，就是神的仇人
- 为什么与神为仇？
 - 一个随从肉体的人，基督对他来说是没有用的
 - 最终，法利赛人觉得把主耶稣除去最好，省得他不断的指责他们
- 今天掛名的“信徒”，也体贴肉体
 - 只要耶稣作救主，但不要耶稣作生命的主
 - 主耶稣的话都还要先经过他批准，要不要听
 - 他當然“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”。

9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

- 神的靈 = 聖靈 = 基督的靈
- 屬聖靈 = 屬基督，被基督掌管
- 聖靈內住不能凭着感觉判斷，因為那是基督的应许 (约7:39; 14:26; 徒1:8)
 - 有聖靈保惠师內住
- 神愛耶穌基督。有聖靈內住的人能討神喜悅是因為
 - 他們是被主耶穌寶血遮蓋的人
 - 他們被聖靈帶領，走完成聖的路，必定像基督。

那麼取死的肉體呢？

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而活。

- 身體就因罪而死 = 帶私欲，會犯罪的肉體，是不能進入永恆的，最終必須被廢棄
- “心靈” 是指被聖靈重生的靈魂
- “因着義” 的緣故，就是因著主耶穌所歸給我們的義
- 肉體雖然會死，但是靈魂卻是活潑、有活力永恆的生命。

然而人沒有身體還行嗎？

11 然而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，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

- 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，既然住在我們裡面，也必叫我們復活
- 當神毀去了我們必朽的肉體時，聖靈必叫我們復活，賜給我們像他“榮耀的” “強壯的” “靈性的身體”
- 就如林前15：42-44所說...

- 死人復活也是這樣：所種的是必朽壞的，復活的是不朽壞的；43 所種的是羞辱的，復活的是榮耀的；所種的是軟弱的，復活的是強壯的；44 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，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。若有血氣的身體，也必有靈性的身體(林前15：42-44)
- “我們坦然無懼，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”。(林後 5:8)